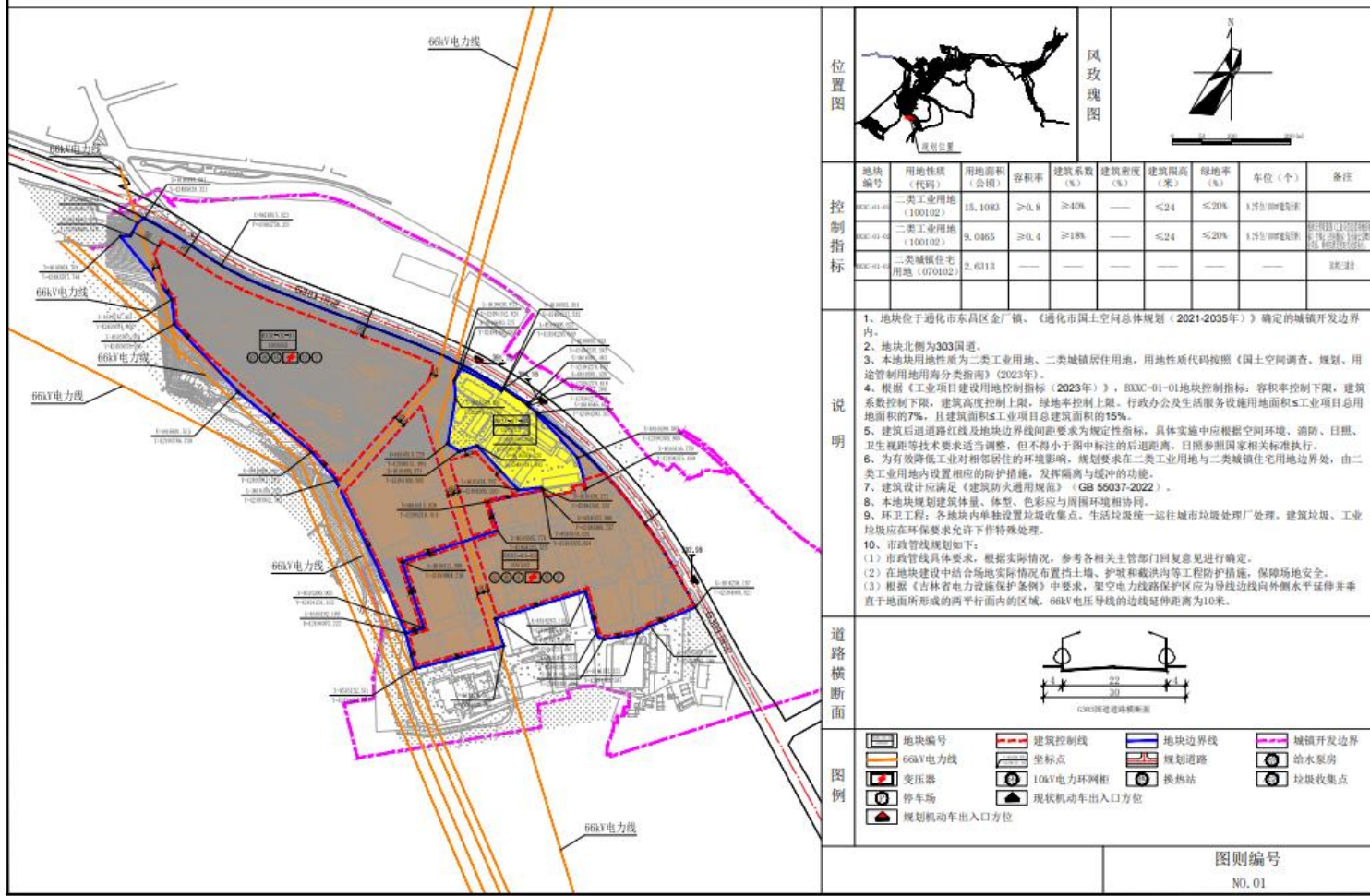


303国道以南地块详细规划公示

【冰雪产业示范新城-01单元——303国道以南地块】



公示信息

公示项目

303国道以南地块

公示单位

通化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时间

自2026年2月3日起不少于30天

意见反馈

公示期间如有问题或意见，以书面形式提交或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
通化市自然资源局。

电话：0435-3916805、3618488